

生态环境监管计量术语及定义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生态环境监管计量术语及定义》编制组

2022.9

一、任务来源

2021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下发《2021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订、修订及宣贯计划》（市监计量发（2021）50号），受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的委托，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生态环境监管计量术语及定义》的编制工作。

二、编制依据

编制小组主要引用和参考了以下规范、标准等文件的最新版本。

1. 《JJF 1001-201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2. 《JJF 1005-2016 标准物质通用术语及定义》
3. 《JJF 1059.1-201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4. 《JJF 1059.2-2012 用蒙特卡洛法评定测量不确定度》
5. 《JJF 1071-2010 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
6. 《JJF 1117-2010 计量比对》
7. 《JJF 1117.1-2012 化学量测量比对》
8. 《JJF 1265-2010 生物计量术语及定义》
9. 《JJF 1960-2022 标准物质计量比对计量技术规范》
10. 魏复盛，陈斌，李国刚，王业耀等.《中国环境百科全书》选编环境监测篇[K].北京：中国环境出版社，2015
11. 《GB 897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2.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4. 《GB/T 13966-2013 分析仪器术语》
15. 《GB/T 14666-2003 分析化学术语》
16. 《GB/T 20001.4 -2015 标准编写规则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17.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18. 《HJ 101-2009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19. 《HJ 168-2010 环境监测技术导则》

20. 《HJ 377-2019 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21. 《HJ 492-2009 空气质量词汇》
22. 《HJ 596.2-2010 水质 词汇 第二部分》
23. 《HJ 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24. 《HJ 654-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25. 《HJ 656-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
26. 《HJ 818-2018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规范》
27. 《HJ 1010-2018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28. 《HJ 101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29. 《HJ 1045-2019 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便携式紫外吸收法测量仪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30. 《HJ 1197-2021 工业用化学产品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监测技术规范》
31. 《HJ 1228-2021 国家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 技术导则》
32. 《HJ 2034-2013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 技术导则》
33. 《HJ/T 48-1999 烟尘采样器技术条件》
34. 《HJ/T 61-200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5. 《HJ/T 96-2018 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36. 《HJ/T 101-200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37. 《HJ/T 372-2007 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与检测方法》
38.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9. 《HJ/T 416-2007 环境信息术语》
40. 《HJ 609-2011 六价铬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要求》

三、 编制背景

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对“健全国家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合法有效的量值溯源是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的重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手段。当前，环境监管专用的在线监测系统、现场监测仪器出具的数据已经被广泛用于地方政府生态环境绩效考核、环境执法等基础性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中，但是，由于缺少相应的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或已有规程/规范不适用于专用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导致部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特别是在线监测系统难以开展相应的计量检定/校准工作，出具的监测数据屡遭质疑，已经严重干扰了包括在线监测数据在内的监测结果在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中的使用。

为推进生态环境监管专用仪器计量工作所需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制修订，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生态环境部的指导和支持下，推动成立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简称“环境计量委”），重点推进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减污降碳、国际履约等领域急需的在线、现场监测仪器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秘书处设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计量委成立后加紧推动相关工作，2021年申报的8项计量技术规范得以立项。其中，针对在开展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在线、现场专用计量器具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制修订的工作中，常常因语言差异或理解有误，导致统一技术名称的混淆，或同一技术存在多个名称，给环境计量委相关工作的开展及彼此之间的技术交流带来不可避免的困难和阻碍的问题，推动了《生态环境监管计量术语及定义》得以立项，旨在进一步规范计量领域基础术语和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相关技术术语，促进监测技术人员了解计量、熟悉计量、参与计量，计量技术人员熟悉、了解环境监测专业特点、专业需求与计量特性，更好的开展生态环境监管计量工作。

四、 编制过程

2021年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下发《关于征集2021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和宣贯计划项目的通知》，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根据前期申报，确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持承担《生态环境监管计量术语及定义》的编制任务，规范编制的计划时间为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接到编制

任务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作为规范主要承担单位，成立了编制小组，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共同承担规范具体的编写工作。

2021年10月，按照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的要求，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召开开题论证会，会议邀请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所和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的专家与会讨论，就规范编制的原则、整体框架、主要内容和具体工作承担等问题进行讨论。

2022年2月，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相关名词术语进行资料的调研、收集和整理，开展名词术语的筛选、归类、释义、释义和编排等工作，修改完善并形成《生态环境监管计量名词术语及定义》初稿。

2022年3月，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关于召开2021年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调度会”，会上编制小组汇报了编制进展，并听取了专家们的意见和建议。会议结论主要包括：该技术规范的起草单位技术基础扎实、相关技术工作经验丰富，采取的技术路线可行，报告内容完整，技术团队实力强，可保障技术规范的顺利起草；建议依据《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 1071-2010）进一步规范计量术语、计量特性的表述；进一步论证和优化校准方法在现场计量溯源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2022年5月，编制小组针对调度会上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并形成修改稿。

2022年9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召开线上视频会议，邀请编制小组成员、主审专家和跟踪专家，审阅修改稿，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同意提交环境计量委征求意见。

2022年10月-x月，完成征求意见稿，再次修订，形成送审稿。

2022年x月，由国家标准物质计量技术委员会组织会议，对送审稿等资料审定。

2022年x月，起草小组按审定意见再次修订，形成报批稿。

五、 编制原则

查询、收集和整理计量领域基础性计量检定/校准技术规范，及生态环境监管领域有关标准、文献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征求有关专家建议，经编制组多次反复研究讨论，确定本标准的编制原则如下：

（1）科学性

名词释义遵循科学名词审定的原则与方法，以科学概念出发，确定规范的名词术语，力求体现名词的科学性、单义性和简明实用性。

对于计量基本名词术语及定义，依据《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JJF 1001-2011）、《测量不确定的评定与表示》（JJF 1059.1-2012）、《标准物质通用术语及定义》（JJF 1005-2016）等技术规范，选用基础性名词术语；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名词术语及定义，主要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权威性标准、技术规定、条例、管理办法等，如“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源”、“气态污染物”等名词术语均引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相关标准，“生态环境监测”名词术语引用《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损害”名词术语引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

（2）规范性

选用具有一定权威性，被普遍使用，或逐渐被推广的术语，意义明确；对陈旧落后、阻碍科技进步的原有术语进行清理、修订；统一混乱、交叉、重复的名词术语。

目前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在线监测设备存在多种命名方式，“在线分析仪”、“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等等，本规范参阅大量环境标准，并征求专家意见，规范术语表达，确定命名规则，环境空气监测设备定义为“×××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废气监测设备定义为“×××在线监测系统”，地表水监测设备定义为“×××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废水监测设备定义为“×××在线监测系统”，地表水和废水领域监测设备定义为“水和废水×××自动监测系统”；“在线校准”、“自动校准”、“远程校准”均表示类同意思，根据上述词语使用的普遍程度，以及现行标准中对上述词语的使用情况，本规范保留“在线校准”。

（3）适用性

在保持科学性和规范性的前提下，选用的名词术语要为广泛的使用方所接受，并具有实际操作意义，使名词术语具有合理性和适用性。对于不同来源对同一名词给出的不尽相同的定义，在尊重原义的前提下，结合专业判断和生态环境监管的背景，比选出最适宜的定义进行译义或注释，或经并行编译和修订后给出适合的名词术语定义。

如“测量正确度”在《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JJF 1001-2011）中定义为“无

穷多次重复测量所得量值的平均值与一个参考量值的一致程度”，在《HJ 168-2020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中定义为“多次重复测量所得量值的平均值与一个参考量值的一致程度”，考虑到实际使用过程中无法达到“无穷多次”的条件，“多次重复”更具可操作性，本规范采用环境监测领域定义。部分名词术语选用及修订说明请参照附录 1。

(4) 前瞻性

本规范收录了现阶段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相关概念、监测设备、监测方法、监测手段等名词及定义，鉴于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的发展迅速，适度提出部分前瞻性名词术语，如“在线校准”、“现场校准”等。随着生态环境监管职能的变化，监测技术的发展，本规范将不断适应生态环境监测行业的发展，并根据发展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改。

六、 主要内容

本技术规范的内容紧密围绕环境执法、环境质量评价与考核、排污许可管理、环保税征收、污染防治成效评估、污染防治政策制定等生态环境监管需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前瞻性原则，涉及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的技术、设备及计量领域相关专业术语及技术等。技术规范主要包括 5 个章节：1 范围，2 引用文件，3 基本术语，4 测量设备与方法，5 附录中英文索引（图 1）。



图 1 技术规范内容

6.1 范围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管理需求，明确了适用范围，即本规范确定生态环境监管

计量术语及定义，供生态环境监管相关技术法规制修订，生态环境监管领域计量工作和相关科技方面参考使用。

6.2 引用文件

按照审定意见要求，查询规范全文和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并核对规范和标准代号和名称。对于本规范正文中引用的文件均作为引用文件。

6.3 基本术语

基本术语包括计量基本术语和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基本术语，选择计量领域和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术语，力求全面、统一、规范，共计 120 条。

计量基本术语共 37 条，收录的名词术语是计量领域基础概念，也是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开展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应知应会的概念。从“计量”、“计量溯源性”、“量值传递”基本概念，到“计量器具”、“测量标准”、“标准物质”、“测量方法”计量手段，到“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比对”、“测量”“期间核查”计量方式，到“测量准确度”、“测量正确度”、“测量不确定度”等计量基本特性，涵盖计量管理全过程。相关名词术语的定义主要参考《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JJF 1001-2011）、《测量不确定的的评定与表示》（JJF 1059.1-2012）、《标准物质通用术语及定义》（JJF 1005-2016）等较权威的计量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基本术语总共 83 条，其总体思路是从概念性名词、监管对象、监测手段、监测设备、监测设备计量特性与参数五个方面选取生态环境监管领域代表性名词术语。概念性名词包括“生态环境计量”、“生态环境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损害”，该部分名词术语定义参考《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生态环境部发布相关文件。

监管对象包括气体监测领域的“气态污染物”、“固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源”、“有组织排放源”；水质监测领域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酸沉降”；噪声与振动监测领域的“环境噪声”、“工业噪声”、“交通噪声”、“环境振动”；生态环境监管重点关注对象的“光化学烟雾”、“新污染物”、“微塑料”、“危险废物”等名词术语。

监测手段包括“手工监测”、“自动监测”、“现场监测”、“遥感监测”、“生态质量监测”等名词术语。

监测设备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开放式

长光程监测系统”、“便携式监测设备”、“车载式监测设备”、“走航监测设备”，为全国生态环境监管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重点关注的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在线、现场监测设备。在后续的“测量设备与方法”中也是按照在线、现场设备的顺序详细列举各种设备。监测设备组成部分包括“样品采集和传输单元”、“样品预处理单元”、“数据采集和传输单元”；采样方式包括，水质采样的“自动采样”、“在线采样”、“流量等比例采样”、“时间等比例采样”，空气采样的“等速采样”、“连续采样”、“瞬时采样”。

监测设备计量特性与参数主要指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监测设备特有的相关参数，包括“标准状态”、“参比状态”、“实际状态”、“空气动力学直径”、“50%切割粒径”、“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差”、“运行日志”、“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最小维护周期”、“无人值守时间”、“最小维护周期”等。同时收录了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监测设备重要的计量特性，包括“响应时间”、“记忆效应”、“干扰”、“示值稳定性”、“示值误差”、“检出限”、“测定下限”、“测量范围”、“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等。

生态环境监管领域基本名词术语的定义参考《中国环境百科全书》选编环境监测篇、《HJ 656-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T 416-2007 环境信息术语》、《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 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HJ/T 61-2001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54-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等相关权威教科书、行业标准、技术书册等。

6.4 测量设备与方法

本部分内容对生态环境监管领域中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地表水与废水监测、土壤监测、噪声监测等监测设备和方法进行分类，包括“在线监测设备”、“现场监测设备”、“其他监测设备”和“计量标准器具及校准方法”。

“测量设备与方法”的收录及编写主要有两方面原则，一是监测设备需具有计量特性，通过计量器具、标准物质或其他方法实现计量，“生物毒性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叶绿素 a 自动监测系统”等设备暂不可计量，未收录；二是对于同一测量参数有不同测量原理的监测设备，原则上在一条名词术语中体现，如“环

境空气（SO₂、CO、O₃、NO_x）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 NO_y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等；对目前广泛使用的某一原理的监测设备，其计量方法和计量特性与其他原理的监测设备有显著区别的，可以单独在一条名词术语中体现，如“环境空气小型微站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6.4.1 在线监测设备

在线监测设备按照环境要素进行分类，依据生态环境监管需求重点关注环境空气监测和废气监测，地表水和废水监测领域，涵盖噪声等其他监测领域。查阅《HJ 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环境空气监测设备统一定义为“×××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废气监测设备定义为“×××在线监测系统”。

环境空气监测设备按照点式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和开放式光程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分类，点式环境空气在线监测设备包括“环境空气（SO₂、CO、O₃、NO₂）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小型微站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无机元素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汞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等。开放式光程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包括“环境空气颗粒物激光雷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臭氧激光雷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激光雷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环境空气多轴差分吸收光谱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和环境空气红外遥测遥感自动监测系统”，共 37 条名词术语。废气监测领域包括“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烟气 CO₂ 在线监测系统”、“废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废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烟气 HCl、CO 在线监测系统”、“烟气流量流速在线监测系统”等，共 9 条名词术语。

查阅《HJ 377-2019 化学需氧量（COD_{Cr}）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09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101-200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并与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设备命名方式保持一致，地表水监测设备统一定义为“×××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废水监测设备定义为“×××在线监测系统”，地表水和废水领域监测设备

为“水和废水×××自动监测系统”。

地表水和废水领域监测设备包括：包括“水和废水水温自动监测系统”、“水和废水 pH 自动监测系统”、“水和废水化学需氧量（COD_{Cr}）在线监测系统”、“地表水高锰酸钾指数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水和废水氨氮自动监测系统”、“水和废水总磷自动监测系统”、“水和废水硝酸盐氮自动监测系统”、“水和废水重金属自动监测系统”、“水和废水氟化物自动监测系统”、“大肠杆菌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水和废水流量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等，共 28 条名词术语。

6.4.2 现场监测设备

现场监测设备主要指的是便携式监测设备，其定义为在应急监测现场野外环境下，对环境样品中的污染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的仪器总称，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的特点，包括“便携式氮氧化物测定仪”、“便携式光离子化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便携式水质自动分析仪”、“地下水水温水位测量仪”、“土壤重金属快速检测装置”等，共 23 条名词术语。

6.4.3 其他监测设备

其他监测设备包括噪声和振动监测领域相关现场监测设备、采样设备及辅助设备，“其他领域监测设备”包括“环境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环境振动测量仪”、“振动校准器”、“光污染监测设备”，共 5 条名词术语。

采样设备、辅助设备等也是影响监测数据准确性的重要因素，挑选部分有代表性的采样设备、辅助设备名词术语，包括“挥发性有机物（VOC）采样器”、“烟尘采样器”、“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废气中气态汞采样器”、“水质自动采样”器、“环境空气动态稀释仪”、“零气发生装置”、“自动清罐仪”等，共 13 条名词术语。

6.4.4 计量标准器具及校准方法

计量器具是指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辅助设备组合，用于进行测量的装置，包括“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主要有“标准粒子发生器”、“臭氧标准参考光度计”、“臭氧校准分析仪”、“PM_{2.5}质量浓度校准仪”、“气体流量标准装置”等目前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常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共 5 条名词术语。

校准方法包括“现场校准”、“在线校准”、“现场比对”、“手工比对”，共 4 条

名词术语。

附录 1 部分名词术语选用及修订说明

序号	计量特性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	计量领域	备注
1	检出限	<p>在一个指定的置信度（如 95%置信度）水平下，输出信号或数值的临界值。只有高于该值时样品产生的信号或数值才不同于含待测物的空白样。</p> <p>【HJ 596.2-2010】</p>	<p>由给定测量程序获得的测得值。其声称的物质成分不存在的误判概率为 β，声称物质成分存在的误判概率为 α。</p> <p>注：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IUPAC）推荐 α 和 β 的默认值为 0.05。</p> <p>【JJF 1001-2011】</p>	<p>考虑到实际可操作性及生态环境监管领域普遍接受度，选用【HJ 596.2-2010】的定义</p>

2	测量范围	测定下限和测定上限之间的范围。 【HJ 168-2020】	在规定条件下，由具有一定的仪器不确定度的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能够测量出的一组同类量的量值。 【JJF 1001-2011】	考虑到实际可操作性及生态环境监管领域普遍接受度，选用【HJ 168-2020】的定义
3	测量准确度	多次重复测量所得量值的平均值与一个参考量值间的一致程度。 【HJ 168-2020】	无穷多次重复测量所得量值的平均值与一个参考量值间的一致程度。 【JJF 1001-2011】	考虑到“多次重复”条件的可操作性，选用【HJ 168-2020】的定义
4	测量精密密度	在规定条件下，独立测试结果间的一致程度。 【HJ 168-2020】	在规定条件下，对同一或类似被测对象重复测量所得示值或测得值间的一致程度。 【JJF 1001-2011】	“同一或类似被测对象”给出测试对象的具体定义，推荐使用计量领域定义
5	测量标准	具有确定的量值和相关联的测量不确定度，实现给定量定义的参照对象。 注： 1 在我国，测量标准按其用途分为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 2 给定量的定义可通过测量系统、实物量具或有证标准物质复现。 3 测量标准经常作为参照对象用于为其他同类量确定量值及其测量不确定度。通过其他测量标准、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对其进行校准，确立其计量溯源性。 4 这里所用的“实现”是按一般意义说的。“实现”有三种方式：一是根据定义，物理实现测量单位，这是严格意义上的实现；二是基于物理现象建立可高度复现的测量标准，它不是根据定义实现的测量单位，所以称“复现”，如使用稳频激光器建立米的测量标准，利用约瑟夫森效应建立伏特测量标准或利用霍尔效应建立欧姆测量标准；三是采用实物量具作为测量标准，如 1kg 的质量测量标准。 5 测量标准的标准测量不确定度是用该测量标准获得的		结合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特点，删除“如使用稳频激光器建立米的测量标准，利用约瑟夫森效应建立伏特测量标准或利用霍尔效应建立欧姆测量标准”内容

		<p>测量结果的合成标准不确定度的一个分量。通常，该分量比合成标准不确定度的其他分量小。</p> <p>6 量值及其测量不确定度必须在测量标准使用的当时确定。</p> <p>7 几个同类量或不同类量可由一个装置实现，该装置通常也称测量标准。</p> <p>8 术语“测量标准”有时用于表示其他计量工具。</p> <p>【JJF 1001-2011】</p>	
6	标准物质	<p>具有足够均匀和稳定的特定特性的物质，其特性被证实适用于测量中或标称特性检查中的预期用途。</p> <p>注：</p> <p>1 标称特性的检查提供一个标称特性值及其不确定度。该不确定度不是测量不确定度。</p> <p>2 赋值或未赋值的标准物质都可用于测量精密度控制，只有赋值的标准物质才可用于校准或测量正确度控制。</p> <p>3 “标准物质”既包括具有量的物质，也包括具有标称特性的物质。</p> <p>4 标准物质有时与特制装置是一体化的。</p> <p>5 有些标准物质的量值计量溯源到 SI 制外的某个测量单位。这类物质包括量值溯源到由世界卫生组织指定的国际单位（IU）的疫苗。</p> <p>6 在某个特定测量中，所给定的标准物质只能用于校准或质量保证两者中的一种用途。</p> <p>7 对标准物质的说明应包括该物质的追溯性，指明其来源和加工过程。</p> <p>8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物质委员会有类似定义，但采用术语“测量过程”意指“检查”，它既包含了量的测量，也包含了标称特性的检查。</p> <p>【JJF 1001-2011】</p>	<p>结合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特点，删除“这类物质包括量值溯源到由世界卫生组织指定的国际单位（IU）的疫苗”内容</p>
7	测量方法	<p>对测量过程中使用的操作所做出的逻辑性安排的一般性描述。</p> <p>注：测量方法可用不同方式表述，如替代测量法、微差测量法、零位测量法、直接测量法、间接测量法。</p> <p>【JJF 1001-2011】</p>	<p>结合生态环境监管领域特点，删除“如替代测量法、微差测量法、零位测量法”内容</p>